

可研
4.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调剂 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4〕167 号）要求，各市、县（区）对 2023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管理有关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经我处对各市、县（区）上报的绩效自评进行梳理汇总，形成 2023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自治区下达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和管理情况分析

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下达资金10000万元，共涉及16个实施单位，支付资金2467.5万元，支付率24.68%，涉农统筹整合资金250万（原州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下达我区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项目任务10.44万亩，因资金下达时间为2023年7月，已错过造林季节，为保证造林成效，全部任务将延迟至2024年实施，全部项目建设计划12月底前完成。任务完成0万亩，指标完成率0%。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及单位由于造林工程合同约定有一定管护期，项目招标审批缓慢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性的开展项目指导和资金稽查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造林项目季节性较强，错过造林季节，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现象普遍存在，造成资金支付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履职尽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分清理顺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对资金管理的职能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完善资金跟踪问效制度，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推进相关项目执行力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稽查、调研，通过内外业联合、与第三方融合、分组包片等稽查方式，拓展稽查深度，建立稽查问题整改台账和“回头看”跟踪闭环管理的稽查模式，发挥林草资金内部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不断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提高资金支付率。

（三）进一步帮助基层提升规划项目能力、储备项目质量。持续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增加造林项目业务人员培训，讲解造林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政策，提升管理水平，使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紧密结合、同频共振。

附件：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 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			实施单位		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直、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2467.5	10	24.68%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工作,计划实施乔木林建设10.44万亩;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省级配套资金按省级总额40%安排2320万元。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乔木林(万亩)	10.44					因资金下达时间为2023年7月,已错过造林季节,为保证造林成效,将下达任务延迟至2024年实施,计划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乔木林(元/亩)	500-2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是否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总 分						100	2.5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自治区项目资金建设任务统计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			
		下达任务	完成任务	完成率	其他
	总 计	10.44	0	0.00%	
	银川市	0.1	0		
1	灵武市	0.1	0		
	石嘴山市	0.25	0		
2	惠农区	0.05	0		
3	平罗县	0.2	0		
	吴忠市	1.18	0		
4	利通区	0.25	0		
5	青铜峡市	0.5	0		
6	盐池县	0.3	0		
7	红寺堡区	0.13	0		
	中卫市	0.21	0		
8	中卫市直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省级配套资金
9	沙坡头区	0.03	0		
10	中宁县	0.08	0		
11	海原县	0.1	0		
	固原市	8.7	0		
12	原州区	2	0		
13	彭阳县	2	0		
14	西吉县	3.5	0		
15	隆德县	0.2	0		
16	泾源县	1	0		
	厅直属单位	0	0		
	科研单位及其他				